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1)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股東特別大會防範措施

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意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只限受委代表進行。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必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方法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任何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該名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且不能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不會被削奪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2022年3月16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付達」	指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及由Openrice Investments Inc.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人士)間接擁有10%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 <i>B.B.S.</i> 、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由於該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LCK」	指	LC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由勞先生全資擁有
「勞先生」	指	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敬啟者：

**(1)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ii)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

---

## 董事會函件

---

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日期

2022年2月17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易付達

#### 服務

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 年期

3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屆滿。

####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

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產品的市價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若規格及數量產品的定價條款而釐定。本公司採用成本加乘法，指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經計及終端機成本、交付、採購方所要求規格、所下訂終端機數目及批量後)利潤率不低於20%，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系統支援月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量乘以系統支援費用(視乎所需服務範圍介乎每月10港元至130港元)計算，有關費用乃由訂約方計及服務範圍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服務的市價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若質量、範圍及數量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倘涉及服務協議範圍外的額外臨時服務，則就個別情況另外收取費用，而該費用將按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若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的估計而定。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軟件方案服務費乃視乎具體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對於開發該軟件方案所需人力及時間的估計而釐定，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如物料成本及測試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並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服務的市價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服務、開發服務所需人力及時間的定價條款而釐定。

###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將回顧及不時參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 董事會函件

---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從銷售記錄中提取資料，其中包含本集團於與易付達進行的相關交易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範圍，且本公司財務總監於批准將提供予易付達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價格前將參考有關資料。本公司財務總監將考慮成本及每個訂單的數量，並參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所收取利潤率將不少於20%。

就系統支援月費及軟件方案服務費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於批准與易付達簽署相關服務費協議前，經考慮系統支援月費涉及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成本、數量及類型或軟件方案服務估計所需的人工成本及時間成本後，將參考於回顧期間內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並於批准服務費前參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易付達的服務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將參考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倘本公司管理層所參考的類似交易少於兩項，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會將回顧期間延長至12個月或確保利潤率將不少於20%。

此外，已實施下列程序：

- 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保存本集團所售產品單價的最新記錄，確保可及時獲得相關定價資料，以釐定將售予關連人士產品的價格範圍；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繼續監控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並每月審閱產品的定價、支付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將定期比較根據總協議供應的產品價格，以審視會否有任何價格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產品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持續監察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及至少每月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倘幾乎

## 董事會函件

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監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審視有關交易，以決定應否修訂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就各項選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符合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或所收取的價格與就可資比較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一致，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u>17,921</u>	<u>18,261</u>	<u>15,756</u>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u>20,000</u>	<u>23,000</u>	<u>23,000</u>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u>23,000</u>	<u>23,000</u>	<u>25,000</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歷史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及(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終端機的預計需求及／或銷售及配置。

經考慮(i)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已付的歷史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ii)本集團與易付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佔年度上限23百萬港元約68.5%；(iii)政府推出利用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消費券計劃，有助刺激香港移動支付用戶數目及推動香港商戶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繼續增加；(iv)易付達已確認項目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預期需求(乃基於過往需求及與易付達管理層的討論得出)；(v)於2021年12月31日，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為約5.5百萬港元。一旦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即就系統支援服務「累計」服務費(即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越多，相應系統支援服務的預期需求越高)，並視乎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及易付達應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月費遞增；及(vi)軟件方案費用會因將提供的軟件方案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變化，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隨著香港移動支付方式日漸普及，移動支付、相應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持續上升。為緊貼移動支付市場的急速發展，預期易付達所購買的電子支付終端

---

## 董事會函件

---

機及周邊設備總額將會增加。易付達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數目增加將帶動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需求上升，為商戶提供無縫綜合方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進行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讓其捕捉移動支付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機會，繼而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易付達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業務重點為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易付達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作為電子支付方式。易付達將向若干商戶分發電子支付終端機，讓此等商戶能夠向客戶提供以支付寶作為付款方法。易付達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最終客戶。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易付達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LC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48,4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9%)中擁有權益及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於2,7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8%)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林靜文女士及勞俊華先生，分別為勞先生的配偶及胞弟)共同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鑒於香港目前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東親身出席。任何意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只限受委代表**進行。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必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方法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股東應特別註明其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意願。倘任何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該名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且不能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不會被削奪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股東將能夠透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裝置登入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以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登入網上直播。有意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股東，務須不遲於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透過發送電郵至proxy\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3707 2600，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登記，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已獲確認的股東將於2022年3月29日收到一封確認電郵，載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連結。股東**不得**將該連結轉發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可於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透過發送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電郵地址proxy\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3707 2600，事先提出其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疑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解答。

### 推薦意見

經綜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2022年3月16日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敬啟者：

**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第30頁所載的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其中包括)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於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耀先生

2022年3月1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通函及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根據 貴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的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生效。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於2022年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生效。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 貴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易付達由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LC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48,45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9%)中擁有權益及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76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8%)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林靜文女士及勞俊華先生，分別為勞先生的配偶及胞弟)共同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貴集團或易付達、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貴集團、易付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或易付達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對吾等獨立性造成障礙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須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自貴集團或易付達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易付達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易付達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貴集團為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業務重點為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0年第3季**」）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1年第3季**」）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3季報告（「**2021年第3季報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9,673	103,967	73,698	81,075
—(包括來自易付達所得 的收益)	17,921	18,261	14,855	15,7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4,245	26,548	16,212	13,150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2021年財年錄得收益約10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1%。經參考2021年年報， 貴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財年約7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財年的約62.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由2020年財年約41.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財年約41.8百萬港元的收益。此兩個業務分部佔 貴集團2021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年及2020年財年100%的收益。於2021年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向易付達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以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約18.3百萬港元，(i)佔2021年財年總收益約18%；及(ii)較2020年財年約17.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2%。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年度純利由2020年財年約4.2百萬港元上升至2021年財年的約26.5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承兌票據的財務成本減少、出售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政府補貼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抵銷了毛利的減少。

根據2021年第3季報告，貴集團於2021年第3季錄得收益約81.1百萬港元，較2020年第3季的約73.7百萬港元增加約1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由2020年第3季約26.1百萬港元上升至2021年第3季的約32.1百萬港元，及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由2020年第3季約47.6百萬港元上升至2021年第3季的約48.9百萬港元。於2021年第3季，貴集團錄得來自向易付達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約15.8百萬元，(i)佔2021年第3季總收益約19%；及(ii)較2020年第3季約14.9百萬元增加約0.9百萬元或約6%。儘管收益增長，期內溢利由2020年第3季約16.3百萬港元下降至2021年第3季的約1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影響，由此而引致就貴集團而言的經濟環境轉變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誠如2021年第3季報告進一步表示，貴集團預測因2021年香港繼續爆發COVID-19導致經濟滑落或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持續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額，以及系統支援服務所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均可能會下跌。儘管上述各項，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政府推出利用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消費券計劃，有助刺激香港移動支付用戶數目及推動香港商戶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繼續增加。

考慮到(i) 貴集團來自易付達的所得收益相對表現穩定；(ii)即使COVID-19爆發引致經濟滑落，2021年財年及2021年第3季來自易付達的所得收益錄得輕微增長；

及(iii)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計劃，有助刺激香港移動支付用戶數目及推動香港商戶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繼續增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能夠維持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易付達**

易付達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第三方移動及網絡支付平台)作為電子支付方式。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易付達將向若干商戶分發電子支付終端機，以令該等商戶可向客戶提供支付寶作為支付方式。易付達亦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最終客戶。

## **2. 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隨著香港移動支付方式日漸普及，移動支付、相應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不斷上升。為緊貼移動支付市場的急速發展，預期待易付達所購買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總額將會持續增加。易付達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數目增加將帶動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需求上升，為商戶提供無縫綜合方案，而董事認為，進行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可讓其捕捉移動支付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機會，繼而將繼續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市場前景**

根據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貴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易付達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作為電子支付方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官網，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現為16家獲得金管局頒發的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公司之一。根據金管局於2019年1月發佈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摘要說明」([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financial-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retail-payment-initiatives/Explanatory\\_note\\_on\\_licensing\\_for\\_SVF.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financial-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retail-payment-initiatives/Explanatory_note_on_licensing_for_SVF.pdf))，如有以下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

- (a) 該工具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
  - (ii) 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
- (b) 該工具可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
  - (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及
  - (i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向另一人付款(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易付達主要從事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吾等已審閱香港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所公佈及可於金管局官網查閱的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最新數據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12/20211217-7/>)、(<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9/20210917-4/>)及(<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6/20210618-4/>) (「儲值支付工具統計資料」)，藉以評估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市場趨勢及電子支付終端機以及相關系統支援服務的需求。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		截至	截至	2020年 9個月與 2021年 9個月 同比變動
	2020年 9月30日止 第3季度 (「2020年 第3季」)	2021年 6月30日止 第2季度 (「2021年 第2季」)	2021年 9月30日止 第3季度 (「2021年 第3季」)	2021年 第3季與 2021年 第2季比較 的季度變動	2021年 第3季與 2020年 第3季比較 的年度同比 (「同比」) 變動	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0年 第3季」)	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第3季」)	
香港使用中的儲值 支付工具賬戶 總數(千個)	63,965	64,337	65,566	1.9%	2.5%	191,505	193,722	1.2%
銷售點消費支付的 儲值支付工具 總交易量(千宗)	1,096,348	1,311,477	1,474,081	12.4%	34.5%	3,272,758	3,938,220	20.33%
銷售點消費支付的 儲值支付工具 總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22,708	25,765	37,679	46.2%	65.9%	68,643	88,926	29.55%

根據儲值支付工具統計資料，2021年第3季香港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賬戶總數已達致約65.6百萬個，較(i) 2021年第2季增加約1.9%；及(ii) 2020年第3季增加約2.5%。2021年第3季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量錄得約15億宗，較(i)2021年第2季約13億宗同比增加約12.4%；及(ii) 2021年第3季為約11億宗同比增加約34.5%。2021年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金額亦錄得同比增長，2021年第3季的總交易金額錄得約377億港元，較2020年第3季增加約65.9%及較2021年第2季增加約46.2%。

2021年9個月，香港的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賬戶總數達約193.7百萬個，較2020年9個月增長約1.2%。2021年9個月的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量



約39.4億宗，較2020年9個月增加約20.3%。2021年9個月的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金額亦錄得增長，2021年9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約889億港元，較2020年9個月上升約29.5%。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規模呈增長趨勢，因此，預期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將會上升。

經考慮儲值支付工具交易按交易量及總交易金額計，(i)兩者於2021年第3季均較2021年第2季錄得季度增長，及較2020年第3季錄得同比增長；及(ii)於2021年9個月較2020年9個月錄得同比增長，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市場前景預期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相關系統支援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於2022年2月17日， 貴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日期*

2022年2月17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易付達

#### *服務*

貴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 貴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 年期

3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屆滿。

###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須待 貴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方可作實。

### 吾等有關定價基準之意見

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節「定價基準」一段。

為確定 貴公司在 貴集團過往與易付達進行之交易中有否遵守上述定價基準，吾等已審閱(i)自2019年4月1日(即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直至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與易付達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清單(「**易付達交易清單**」)；(ii)與易付達進行相關交易前六個月期間內的易付達發票樣本以及 貴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之相應參考交易(「**參考交易**」)， 貴公司管理層可藉此釐定 貴公司與易付達進行之交易的報價；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2020年財年及2021年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之鑒證報告。

就易付達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報價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將參考於與易付達進行相關交易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的同類及類似規格產品之價格，並計及每個訂單的成本及數量，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之類似交易數目不足兩項，則 貴公司管理層將回顧期間延長至12個月以獲取充足的參考交易。 貴公司採用成本加乘法，即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的利潤率不低於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有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交易的易付達交易清單，及吾等已從易付達交易清單中隨機選出及審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易付達發出的六套發票樣本。就每套發票，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兩張參考交易發票。

經考慮(i)吾等審閱的主要目的為瞭解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ii)從涵蓋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易付達交易清單中所選出的樣本；(iii) 貴集團與易付達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曾進行的實際交易數目；及(iv)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每年審閱，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數量基準屬可予接受，且符合吾等的一般常規。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自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生效起已就與易付達的各項交易參考至少兩項參考交易及／或確保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具有不少於20%的利潤率，且易付達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最低收費。

就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系統支援月費及軟件方案費用(「服務費」)之定價基準而言，系統支援月費乃基於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量乘以系統支援費用(介乎每月10港元至130港元)及視乎所需的服務範圍釐定，倘就服務協議中並未涵蓋的額外臨時服務而言，按照具體情況收取單獨費用，而該費用將基於 貴集團提供予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服務，按照所需人力及時間的估計而釐定。軟件方案費乃基於估計開發軟件方案所需的人力及時間，及根據特定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連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如材料成本及測試成本)加目標利潤率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自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向易付達提供涉及服務協議範圍外的額外臨時服務或軟件方案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就易付達應付 貴集團之服務費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將重新考慮並參考 貴公司於與易付達訂立相關協議前六個月期間內經考慮所涉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成本、數量及型號(就系統支援月費而言)或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時間成本(就軟件方案費而言)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在權衡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現時市價後，確保 貴集團向易付達提供的服務費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倘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之類似交易數目不足兩項，則 貴公司管理層將回顧期間延長至12個月以獲取充足的參考交易或確保將收取不少於20%的利潤率。

吾等已審閱有關系統支援月費的易付達交易清單，及已從易付達交易清單中隨機選出及審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易付達發出的發票。就上述每份樣本，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兩份參考交易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易付達收取的系統支援服務月費乃按照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目，乘以系統支援費用(介乎每月10港元至130港元)釐定，且 貴公司管理層自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生效起已就與易付達的各項交易參考至少兩項參考交易及/ 或確保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有不少於20%的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可向易付達收取之費用乃基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釐定及確保向易付達提供的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

關於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節內「內部控制程序」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一直實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保存 貴集團所售產品單價的最新記錄，確保可及時獲得相關定價資料，以釐定將售予關連人士產品的價格範圍；
- 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繼續監控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並每月審閱產品的定價、支付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將定期比較根據總協議供應的產品價格，以審視會否有任何價格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產品所提供者；
- iii. 貴集團的財務部將持續監察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及至少每月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倘幾乎超出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審視有關交易，以決定應否修訂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就各項選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符合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或所收取的價格與就可資比較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一致，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

- i. 隨機抽樣、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於回顧期間內的參考交易發票樣本，參考交易供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 貴公司與易付達之間交易的報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取得及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交易清單，及審閱向易付達提供的產品的定價，致令向易付達提供的產品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性質的產品；
- iii. 取得及審閱2020年財年及2021年財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年度審閱確認，該確認乃就確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進行，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
- iv. 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2020年財年及2021年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鑒證報告。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現行內部控制程序足夠，可確保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此等措施的有效實施將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i)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u>17,921</u>	<u>18,261</u>	<u>15,756</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u>20,000</u>	<u>23,000</u>	<u>23,000</u>

###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u>23,000</u>	<u>23,000</u>	<u>25,000</u>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歷史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及(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終端機的預計需求及／或銷售及配置。

經參考上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易付達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已付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及約18.3百萬港元，錄得增幅約2.2%。 貴集團與易付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i)達約15.8百萬港元，其中，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1.5百萬港元增長約20%；及(ii)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3百萬港元約68.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上表，吾等留意到(i)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23百萬港元)將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23百萬港元)維持相同；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25百萬港元)將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7%。

經考慮(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已付的歷史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及約18.3百萬港元；(ii) 貴集團與易付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佔年度上限23百萬港元約68.5%；(iii)系統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逐步增長，取決於易付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以及其就所配置的終端機數目的電子支付系統支援服務已支付予 貴集團的服務月費而定，為數約5.5百萬港元；(iv)軟件方案費視乎所提供的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各有不同；(v)如「2.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市場前景」一節所載，儲值支付工具統計資料表明，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交易規模於2021年第3季及2021年9個月呈上升趨勢，因此，預期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將會增長，其中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金額於2020年第3季至2021年第3季錄得同比增長率約65.9%及於2020年9個月至2021年9個月同比增長約29.5%，及香港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賬戶總數於2021年第3季達致約65.6百萬個及於2021年9個月193.7百萬個，較之2020年第3季錄得同比增長率約42.5%及較2020年9個月增長約1.2%(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相關章節)；及(vi)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1. 貴集團及易付達的背景資料」一節)及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可維持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2年3月16日

李崢嶸女士自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8,455,000	72.59%
	實益擁有人	1	2,765,000	0.58%
林靜文女士	配偶權益	2	351,220,000	73.17%

###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8,4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任何購股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LCK(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8,455,000	72.59%

附註1：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告知任何其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所訂立且仍存續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關於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展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 一般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文灝先生。李文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勞俊華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f) 為方便詮釋，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當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com](http://www.eftsolution.com)：

- (a)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 (b)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
- (c)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16日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鑒於香港目前COVID-19疫情的情況，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意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倘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必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內給予投票的特別指示，如無給予指示，股東特別大會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席(作為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倘任何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該名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大會,且不能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不會被削奪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3. 於上述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7. 股東將能夠透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裝置登入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以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登入網上直播。有意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股東,務須不遲於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透過發送電郵至proxy\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3707 2600聯繫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以於股份登記處登記,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全名、登記地址、所持股份數目、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自然人)/公司登記號碼(倘屬公司)、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已獲確認的股東將於2022年3月29日收到一封確認電郵,載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連結。股東不得將該連結轉發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
8. 股東可於2022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透過發送電郵至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proxy\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3707 2600,事先提出其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疑問,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全名、登記地址、所持股份數目、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自然人)/公司登記號碼(倘屬公司)、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作核實用途。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解答。
9.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